

**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的签章页）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国清

2024年9月13日

保荐机构承诺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泰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慧

 
戚铁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 慧

 
戚铁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慧



吴慧

戚铁桥



戚铁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承诺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柴雪莹


薛洁琼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评估机构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评估师”）担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中京民信评估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